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454/E36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3. 根據現行《經濟房屋法》規定，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至發出許可書期間，如證實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等情況，將解除買賣預約合同。房屋局現正進行修訂《經濟房屋法》之研究，包括因結婚、繼承等原因擁有物業的處理方法。
2. 房屋局現正按照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發出有關「廉署完成經屋申請人配偶納入家團名單的調查」之意見，逐一對相關個案進行審批，並已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以盡快跟進簽訂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之工作。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二十 二 日